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瓈穎  
電話：03-9251000#8025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lulu1315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08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833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5月9日「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4月25日府水工字第1130065506A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謝議員正信、李議員茂豐、陳議員玉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軍備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公路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並轉知蘇澳鎮民代表會知悉）、蘇澳鎮長安里薛里長兩福（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蘇澳鎮永春里張里長盛國（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蘇澳鎮永樂里高里長瓊玲（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蘇澳鎮南建里沈里長國村、蘇澳鎮南正里林里長明宗、蘇澳鎮南成里張里長誠杰、蘇澳鎮南安里林里長金源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含附件）、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水利資源處（含附件）



##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 第二次公聽會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瑩穎

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伍、主席：李處長岳儒(游科長政勳代)

陸、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說明事項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本案勘選作業要點及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均展示公告及張貼於會場，並於現場向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民眾及各與會單位簡報說明(詳附件：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柒、興辦事業概況綜合分析報告及必要性、合法性、適當性及公益性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本報告茲張貼展示於會場，並向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民眾及各與會單位簡報說明(詳附件：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府於會議中已向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民眾及各與會單位簡報說明，本案係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125003837 號函核定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並於現場陳列相關資料圖說供民眾參閱。

玖、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意見答復及處理情形(本府於會議中已向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民眾及各與會單位逐一說明)：

一、林○萍(蘇澳鎮白米甕段 146、149、150、151、151-1、164 及 166 地號土地)：

- (一) 白米甕段 146 地號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破碎，政府徵收完已無法利用並缺乏連接通路，該筆土地是否應一併徵收？
- (二) 本人現有未開發土地約 4000 多坪及建築物恐因土地徵收導致缺乏連接通路，且水權、用電及地上物等設施位於被徵收土地內，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
- (三) 工程挖掘所生土方是否能至低漑地區填土利用？

宜蘭縣政府答復：

- (一)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另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 (二) 工程用地範圍案內用地之土地改良物，本府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及本縣地上物查估及拆遷補償等規定，依法辦理土地改良物勘查及估價作業，倘有土地改良物搬遷需求者，按「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查估所需遷移費，並協助輔導遷移至用地範圍外；倘因用地徵收導致未徵收土地內之建築改良物或其他所有土地無法開發，經評估並提出申請需穿越公有地者，本府於工程階段配合施設連接通路。
- (三) 本案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屬可回收之有價料，後續將採公共造產方式並依法妥善處置；惟倘所請之填土漑地屬公有土地，本府將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再行評估可行性及適法性。

二、蘇澳鎮永春里張里長盛國：

運送土方時如需採用猴猴坑溪沿岸道路，應注意該區道路狹小且有路基被掏空情形，提醒機具進出時應留意並應先行施作護岸。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工程如於此處有車輛運送土方或施工機具通行之需，將請分洪道工程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責成設計廠商將張里長提醒事項納入評估考量。

三、蘇澳鎮公所李鎮長明哲：

(一) 本工程經費爭取不易，屬於中央行政院全額補助案件，實屬難得。期待本工程能夠儘速完工，以保障蘇澳地區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前之用地取得應保地主權益，且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影響將周邊民眾生活及交通，請施工單位應於動工前與民眾作完整說明，並請縣府妥善處理注意運土及工程車輛避免經過市區及兼顧周遭民眾權益等問題。

(二) 考量未來高鐵延伸線及鐵路高架化，於蘇澳鎮內相關鐵路站體及機電設施配置，可能影響永樂火車站週遭，縣府辦理此處之工程施設及用地徵收，應密切與交通部鐵道局橫向溝通聯繫。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有關後續用地取得及施工所涉事項之寶貴建議，本府將錄案辦理；查目前交通部鐵道局現行鐵路高架綜合規劃報告現行主要跨越行政區為礁溪鄉、宜蘭市、五結鄉、羅東鎮及冬山鄉，惟交通部台灣鐵道局後續是否就蘇澳新站及永樂車站有機電及配置等問題，本府後續再行另案與交通部鐵道局研商確認。

四、宜蘭縣議會謝議員正信：

本案工程專業部分交由經濟部第一河川分署及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原則上期望縣府工程可以如期如實於 116 年期程內完工；本案工程所涉用地之地主原則分公有及私有，就公有地請縣府及分署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另就 23 筆私有土地，請縣府積極主動盤點需徵收土地及地上物等補償措施，於用地取得階段併同辦理一併徵收前置及宣導等作業，避免讓地主奔波，以維護地主權益。

宜蘭縣政府答復：

謝議員寶貴建議，本府錄案辦理。

五、蘇澳鎮民代表會歐主席進義：

本次工程所涉私人用地約 23 筆，請縣府務必於徵收前與地主做好溝通；工程交由專業處理，惟工程施工時，應確保工程施工時，工程周邊環境清潔、衛生及安全，以保障居民生活品質；本工程由梅姬颱風淹水後迄今十幾年，終於核定工程並成功爭取經費，希望工程如期如實完工。

宜蘭縣政府答復：

歐主席寶貴建議，本府錄案辦理。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蘇澳鎮永樂段 1063、1104 及 1106 地號等3 筆土地)：

蘇澳鎮永樂段 1104 地號土地上有存有火車站之站體，須進行假分割，另建請以市價進行徵收。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確認蘇澳鎮永樂段 1106 地號土地內，貴管尚有使用需求之用地範圍；本案被徵收(價購)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金額按徵收當期之市價徵收，前揭市價所指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13 年 4 月 3 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307016130 號函說明二：依貴府 113 年 3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用地清冊記載，涉本署經管宜蘭縣蘇澳鎮長安段 383-4 地號等 24 筆國有土地，經查其中白米甕段 60(內)、92(內)、133(內)、152(內)、155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業有提供使用情形(同意使用-依民法相鄰關係規定提供通行或使用、基地出租、耕地放租)，倘經貴府評估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需求，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向本署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宜蘭縣政府答復：

查本案所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計有蘇澳鎮長安段 383-4 地號土地、蘇澳鎮永樂段 625 及 668 地號等 2 筆土地、蘇澳鎮永春段 357、540 及 544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蘇澳鎮白米甕段 60、87、92、96、97、133、152、153、154、155、158、159、160、162、300、301、501、886 及 925 地號等 19 筆土地，共計 25 筆國有土地，後續將依貴辦事處意見及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壹拾、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意見答復及處理情形：

一、林〇萍(蘇澳鎮白米甕段 146、149、150、151、151-1、164 及 166 地號土地)：

(一)本徵收案開徵本人所有土地後，剩餘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需相連)以利日後開發利用(例如休閒農業…等使用)。

(二)徵收後本人剩餘土地必須連接現有巷道俾利日後申請建築使用。

(三)本徵收案地上物查估，查本人所有地上物魚寮及養殖必要設施如引水管路及配電及構造物等設施，且引水管路及配電線路接於地面下，該部分如何查估請說明。

(四)本案被徵收土地單價，以何方式評定地價，是否考量隱性成本，是否有加成，請說明。

(五)本案被徵收地有 5 口水井被劃入，為日後本土殖用地畜養需有水權得以養殖，請貴府出具同意配合申請水權文件俾利日後申請。

(六)被徵收台電(外電設施)設施移設請於施工配合移設設鄰近本人土地，俾利日後接電。

(七)被徵收本人剩餘土地建請配合規劃基地日後排水管道設施，俾利日後養殖經營。

宜蘭縣政府答復：

(一)蘇澳鎮白米甕段 164 及 166 地號土地屬蘇澳溪分洪工程穿越段土地，爰本府錄案參採，後續仍需考量工程、維護管理及防汛整備等需求。

(二)原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亦屬本工程施工通行道路，故工程規劃設計保有該既成道路，俟工程施工完竣，所涉通行用地亦將恢復原狀。

(三)工程用地範圍內臺端所有用地之土地改良物，本府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及本縣地上物查估及拆遷補償等規定，依法辦理土地改良物勘查及估價作業，並責請估價師經現場查估確認後，依法及考量安全性等相關條件，辦理查估土地改良物；工程用地範圍案內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倘有土地改良物搬遷需求者，按「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查估所需遷移費，並協助輔導遷移至用地範圍外。

(四)本案被徵收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金額按徵收當期之市價徵收，前揭市

價所指為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五)其餘寶貴建議，本府錄案參採。

二、陳○芳：

施工過程產生之土方在運送時是否會經過湖東路？如果有的話是否有進行數量及車輛的管制？因湖東路寬度只有 2 米多，若有大型車輛進出會導致民眾無法通行，也會影響到民眾作息。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處運送土方量雖小，惟考量湖東路路寬，工程倘有車輛運送土方或施工機具通行之需，分洪道工程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將責成設計廠商進行交通管制維持，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三、吳○靜(蘇澳鎮永春段543、543-1地號土地)

蘇澳鎮永春段 543 地號土地目前承租給他人，預定要設資材室，但資材室設立至少須 1 分地，請問是否能於徵收時保留一部份土地？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筆土地涉地形地貌影響，且後續供本計畫設置環教場域使用，爰需保留所需土地礙難同意。

四、林○華(蘇澳鎮永春段 543 地號土地利害關係人)

有關永春段 543 地號土地於去(112)年出租他人，並於同年申請資材室，故希望保留一分地以上繼續申請。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筆土地涉地形地貌影響，且後續供本計畫設置環教場域使用，爰需保留所需土地礙難同意。

五、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13 年 5 月 2 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307022070 號函說明段：

(一)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案倘宜蘭縣政府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營國有土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二)次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3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外，未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者，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同意提供申請單位設置下列公用設施：……(一)排水溝、箱涵、公共水錶、地下管線設施。……已提供他人使用之土地，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爰倘宜蘭縣政府需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上述規定，亦得附具已標繪需用範圍位置(附坐標點)與面積之地籍圖說，向本處提出申請，俾憑審辦。

宜蘭縣政府答復：

本案所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後續將依貴辦事處意見及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另就第一橫坑及第二橫坑工程施工，僅供工程穿越使用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府將循「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3點規定，檢具所需資料向貴處提出申請。

壹拾貳、結論：

- 一、有關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工程內容經本府向與會機關、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倘仍有疑義可於會後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1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回應及處理情形詳實列入會議紀錄，會後將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公告周知於本府及蘇澳鎮公所、蘇澳鎮長安里辦公處、蘇澳鎮永春里辦公處及蘇澳鎮永樂里辦公處等適當位置，並登錄於本府網站。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依土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壹、散會：上午11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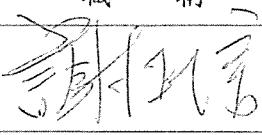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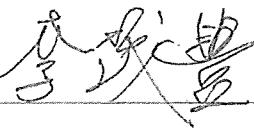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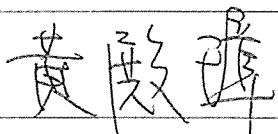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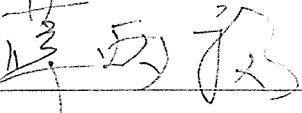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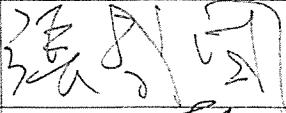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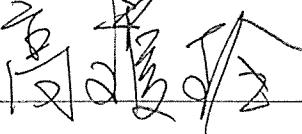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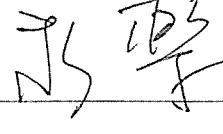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 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三、 主持人：~~3/9 政務小組~~

四、 出席人員：

議員、代表、里長	職稱	姓名
謝議員正信		
李議員茂豐		
陳議員玉萍		
蘇澳鎮代表		
南興里	里長	
蘇澳鎮長安里薛里長兩福		
蘇澳鎮永春里張里長盛國		
蘇澳鎮永樂里高里長瓊玲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 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三、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議長	陳志芳 連加湖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李建和
		鄭志輝
		許永慶
		吳炯明 吳俊豪 蘇子昌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陸治夫
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小華 黃宜君 簡仲寬
本府地政處		林語閒
本府水利資源處		李肇興 林怡宣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 時間：113年05月09日上午10時

二、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三、 出席人員：

地主	職 稱	姓 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沈肩弘	徐健庭
		120334588
張照雄君		張照雄
張玉書君		
張游煌君		
張陳秀惠君		0938464996
吳佳靜君		吳佳靜 0915988525
林麗萍君		林麗萍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三、出席人員：

地主	職 稱	姓 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國防部軍備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術士	李 言 義
交通部公路局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 一、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 三、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辦理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都外)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展演廳)

### 三、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工程預定施作蘇澳溪分洪工程，本案工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洪隧道，起點為蘇澳溪 39 斷面、終點為內埠沙灘南側，長度約 2.4 公里。</li> <li>2. 擋河堰及分洪堰各一座，其中擋河堰包含排砂道一處。</li> <li>3. 出口消能工一座</li> <li>4. 管理中心(含環境育場域)</li> <li>5. 上游擋沙壩兩座(白米溪、圳頭坑溪各一座)</li> </ol> <p>本計畫預定使用蘇澳溪斷面 36(既有擋沙壩)～斷面 44(油庫一號橋)之兩岸用地、內埠沙灘南側白米甕段 927 地號(出口工)、分洪隧道沿線途經之白米甕段，另上游擋砂壩則預定使用永樂段 627 、 628 、 668 、 1063 及 白 米 甕 段 501 、 502 、 503 、 504 等地號。整體工程坐落於蘇澳鎮永樂里、永春里、長安里等行政區，依據 113 年 3 月戶政統計資料，三里共計 705 戶、1580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23 筆 (12 筆個人、8 筆中油、3 筆台鐵)，面積約 3.27 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周遭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養殖、漁業、礦業及觀光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有效改善蘇澳溪下游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蘇澳溪分洪工程有助於下游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各項規定，辦理各項環境保護作為，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河川水質、環境生態、海域生態、漁業權、節能減碳、廢棄物管制、景觀衝擊、觀光遊憩、交通衝擊、文化環境、土方管制等相關因應作為及監測作業，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蘇澳溪分洪工程興建後，可降低下游都市計畫區因淹水所致各項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市區各項經濟價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現況多數為養殖區、水利溝渠、林地、海灘地、河川區及道路等，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12年3月『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由該計畫經費全額支應，配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且本案已獲行政院112年3月2日院臺經字第11250038378號函核定在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蘇澳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一環，就蘇澳溪中上游計畫洪水量，以分洪隧道排放至內埠海灘，完工後可有效降低下游都市計畫區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以保護當地產業，對漁業、農業之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蘇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102年3月)」、「縣管河川蘇澳溪分洪道規劃(102年3月)」及「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年3月)」），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蘇澳溪分洪隧道工程需求劃設，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發展 因素	<p>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蘇澳溪水系之防洪標準，達50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減少都市計畫區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p>
	<p>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本案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之治理工程，符合永續指標。</p>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
其他因素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102年12月31日經授水字第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0220212050 號函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縣管河川蘇澳溪水系分洪道規劃」報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宜蘭縣政府第 18 場研商會議」裁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宜蘭縣政府提送專案計畫報請經濟部依專案計畫程序審查後，陳報行政院。』，是以宜蘭縣政府為改善蘇澳都市計畫區長年淹水問題，改善蘇澳溪防洪能力不足問題，遂依前述規劃及研商會議裁示，提報「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奉核在案(院臺經字第 11250038378 號函)，據此推動本計畫。
其他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經濟活動。</li> <li>(3) 促進蘇澳溪周邊水域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li> <li>(4) 促進都市計畫區土地合理利用。</li> </ol> </li> <li>2. 必要性：             <p>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蘇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102 年 3 月)」、「縣管河川蘇澳溪分洪道規劃(102 年 3 月)」及「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 年 3 月)」，蘇澳溪係由都市計畫區歷經多次颱風侵襲，造成都市計畫區內嚴重積水，其中以永光里、聖湖里、南興里、蘇北里以及蘇西里之淹水狀況最為嚴重，集中於蘇澳市區中山路與中原路一帶，淹水最深達 3.3 公尺，淹沒路面與民宅，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危脅。是以依據「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 年 3 月)」，推動蘇澳溪分洪工程，將蘇澳溪 80% 流量(690cms)，採分洪方式排入內埤海灣，將可有效保護下游都</p> </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市計畫區，提高整體河防安全，是以分洪工程推動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蘇澳溪分洪道工程之設計流量，採 Q200 分洪量 690cms，分洪後蘇澳溪流量可小於 5 年重現期距，與都市排水系統保護標準相當，達到縣管河川蘇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之預定保護標準（依規劃檢討報告辦理）。</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西至永樂南路、東至湖東路、北至蘇澳溪斷面 36(既有攔河堰)、南至圳頭路。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權屬</th> <th>筆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有地(撥用)</td> <td>44</td> <td>18.8523</td> <td>52.39%</td> </tr> <tr> <td>公有地</td> <td>63</td> <td>13.8610</td> <td>38.52%</td> </tr> <tr> <td>私有地</td> <td>23</td> <td>3.2703</td> <td>9.09%</td> </tr> <tr> <td>合計</td> <td>130</td> <td>35.9837</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撥用)	44	18.8523	52.39%	公有地	63	13.8610	38.52%	私有地	23	3.2703	9.09%	合計	130	35.9837	100%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撥用)	44	18.8523	52.39%																																						
公有地	63	13.8610	38.52%																																						
私有地	23	3.2703	9.09%																																						
合計	130	35.9837	1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水利用地、河道及道路等。																																							
4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都內用地</td> <td>1.463216</td> <td>4.07%</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td> <td>0.014814</td> <td>0.04%</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td> <td>0.085706</td> <td>0.24%</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td> <td>0.351211</td> <td>0.98%</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 <td>0.040371</td> <td>0.11%</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td> <td>0.171942</td> <td>0.48%</td> </tr> <tr> <td>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td> <td>1.231063</td> <td>3.42%</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td> <td>0.02325</td> <td>0.06%</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 <td>0.069924</td> <td>0.19%</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 <td>0.604196</td> <td>1.68%</td> </tr> <tr> <td>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td> <td>0.009115</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都內用地	1.463216	4.0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14814	0.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85706	0.2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0.351211	0.9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40371	0.1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1942	0.4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231063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0.02325	0.06%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69924	0.19%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604196	1.68%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0.009115	0.03%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都內用地	1.463216	4.07%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014814	0.0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0.085706	0.24%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0.351211	0.98%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40371	0.1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171942	0.4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231063	3.42%																																							
山坡地保育區 水利用地	0.02325	0.06%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69924	0.19%																																							
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604196	1.68%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0.009115	0.03%																																							

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工業區水利用地	0.011145	0.03%
工業區 農牧用地	1.454794	4.04%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4.056849	66.85%
河川區 交通用地	0.166107	0.46%
河川區 農牧用地	0.640558	1.78%
河川區 丁種建築用地	0.010587	0.03%
河川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32695	0.09%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214599	0.60%
森林區 林業用地	3.822638	10.6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583342	1.62%
森林區 交通用地	0.062743	0.17%
森林區暫未編定	0.134537	0.37%
未編定	0.728284	2.02%
合計	35.983686	100.00%
5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為改善蘇澳溪下游都市計畫區淹水問題，採用上游設置分隧道工程，透過分洪工程將高重現期距洪水量直接導截牌放置區外，避免洪水進入市區造成溢堤風險，同時有助於市區排水系統順利排放逕流，是以分洪隧道工程相較大幅徵收下游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拓寬河道以利排洪做法，本計畫分洪道工程所需之用地，	

		已達最小面積，且為經濟價值較低之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是為最合理之配置方案。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依核定之規劃報告之配置進行徵收，又徵收用地現況為水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低經濟價值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配合河道改善（河道現況兩側），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2050 號函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縣管河川蘇澳溪水系分洪道規劃」報告及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1250038378 號函核定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112 年 3 月)」，本計畫系蘇澳溪水系治理工程之必要措施。